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C人民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	基金代码	873002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C人民币	下属基金代码	873017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12-0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骆霖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5-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5-10-13

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的“四、集合计划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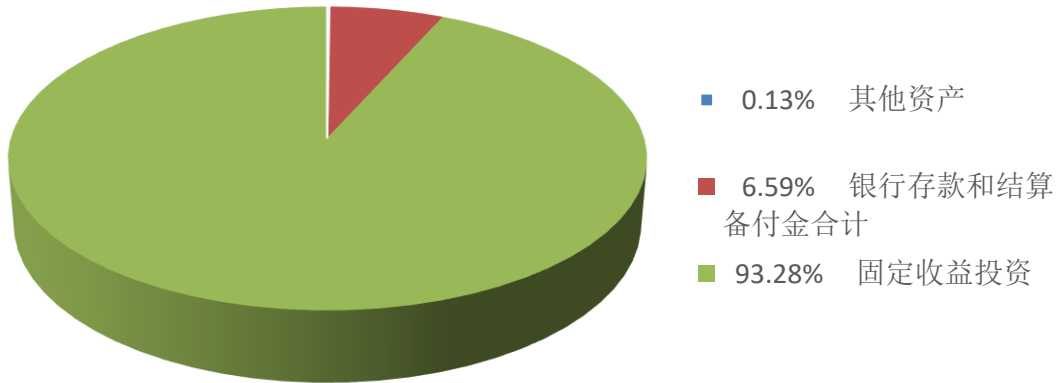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对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国际上各种美元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机会，在谨慎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境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

	<p>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及其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固定收益型及货币型公募基金（包括ETF）；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境外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针对境内投资，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分离交易可交换债的纯债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包括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境外市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0%-20%。</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境外债券型及货币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5、境内现金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巴克莱全球债券指数（Barclay Global Aggregate Index）*95%+同期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及集合计划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境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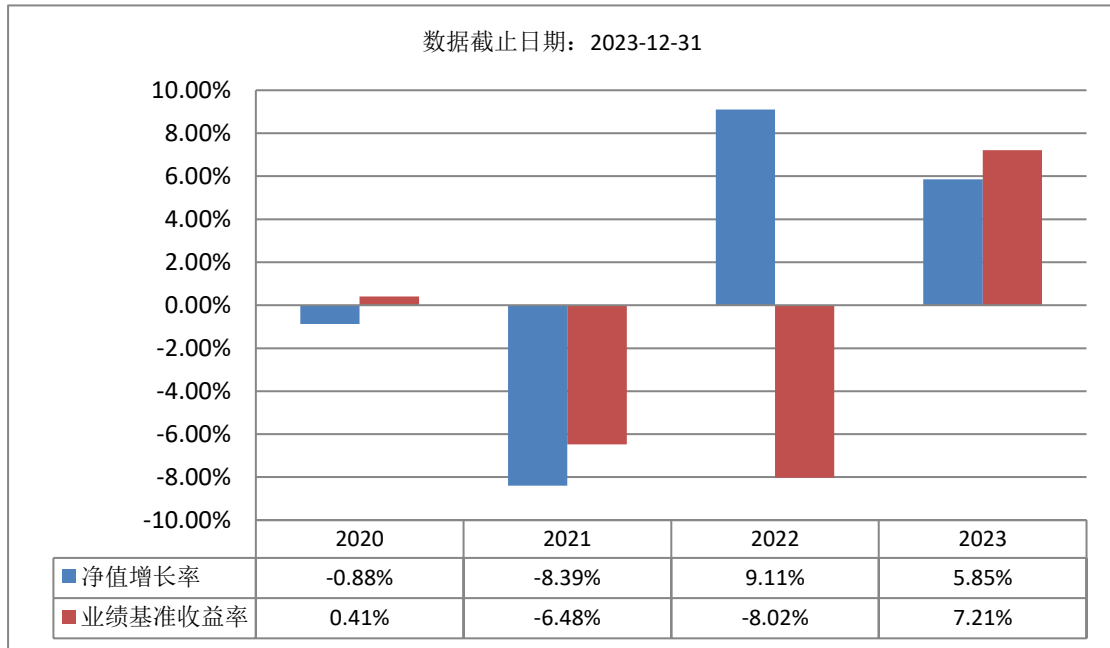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4-09-30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1、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 2、本集合计划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锁定持有期的起算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 对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4%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集合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所投资境外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及集合计划资产由原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转移新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但因管理人或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被更换的情形除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 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集合计划《集合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小节所列“业绩报酬”, 从投资者的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详见《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的“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7%

注: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业绩报酬不纳入测算范围。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境内及境外证券市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会因为境内及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集合计划投资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管理风险；金融模型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与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有风险：

(1) 推广期及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 集合合同签署后，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3)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1 年锁定期限，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因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4)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 国家风险及全球证券市场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本集合计划受到各个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也存在采取某些管制措施的可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以及集合计划资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将在密切关注全球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国家或地区风险的变化。

(6)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审批，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本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

关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95575]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